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6/0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有關將暫准駕駛執照的應用範圍 擴展至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建議的背景資料摘要

#### 目的

此文件臚列有關將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應用範圍擴展至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建議的背景。

#### 為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

2. 立法會曾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以便為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有關計劃於2000年10月1日生效。

3. 根據為電單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任何人士報考電單車駕駛考試而獲取合格後，只符合資格申請暫准駕駛執照。法例規定，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必須通過12個月的強制性暫准期。為了加強道路安全，除現行適用於一般駕車人士的限制外，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還須遵守附加的駕駛限制。此等駕駛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須在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前後展示“P”字牌；
- (b) 有關司機不得接載任何乘客；
- (c) 有關司機的駕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70公里；及
- (d) 有關司機不得在有3條或以上行車線的快速公路行駛時使用快線。

倘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觸犯“嚴重”道路交通罪行(即是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可令駕駛者被扣10分或以上的罪行)，一經定罪，將會被即時吊銷暫准駕駛執照。倘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觸犯“輕微”道路交通罪行(即是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可令駕駛者被扣少於10分的罪行，或在這項計劃中所引入的4項新限制的任何一項)，一經定罪，其暫准期將延長6個月。如他在餘下的暫准期內再次觸犯以上“輕微”或“嚴重”的交通罪行，亦會被吊銷暫准駕駛執照。

4. 為研究有關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時，部分委員指出，鑒於在若干海外地方，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應用範圍更為廣泛，以及駕駛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涉及意外的比率在1999年有上升趨勢，為了加強道路安全，應將為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大至適用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然而，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曾就香港由1995至1999年的道路交通意外數字進行分析，發現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遠高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在電單車司機當中，經驗較淺的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約為經驗較豐富司機的5倍。至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方面，駕駛經驗較淺的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分別為經驗較豐富司機的1.8倍及1.9倍。政府當局當時認為，應優先對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當局將會密切留意其他類型車輛駕駛經驗較淺的司機發生意外的數字，以及對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效果。若有需要，當局將會考慮是否需要把有關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型車輛。

5. 此事在2000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再次提出。鄭家富議員就可否將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範圍擴大至經驗尚淺的輕型貨車及其他類型車輛的司機，提出口頭質詢。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沒有跡象顯示經驗尚淺的輕型貨車司機或私家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正在上升，故沒有即時計劃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展至其他類別車輛的司機。不過，政府當局承諾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

6. 在2003年7月10日，屯門公路發生一宗意外，一輛雙層巴士與一輛貨櫃車碰撞，繼而撞毀橋樑旁的護欄，並跌下30米深的山谷，造成21人死亡及20人受傷。意外發生後，行政長官委任了一個獨立專家小組，負責研究並就交通安全措施作出建議，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在2003年11月，專家小組向行政長官提交《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03年12月5及19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該報告的各項建議。

7. 該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指出雖然道路使用者、車輛及道路環境均會影響道路安全，但其中以人為因素最為複雜及變化不定。交通意外趨勢及公眾意見均指出，不當的駕駛行為是引致交通意外的主要因素。故此，當局的首要工作應是透過公眾教育及正式訓練，改善駕駛者的駕駛行為及態度。

### 將暫准駕駛執照的安排擴展至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的建議

8. 專家小組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為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專家小組認為，由於香港快速公路網絡迅速擴展，快速公路實習駕駛訓練的需要也隨之增加。然而，

鑒於把快速公路駕駛列為訓練及考試規定的部分有實際困難，政府應研究可否把發出暫准駕駛執照予電單車司機的現行安排，擴大至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建議的安排可讓此組別的司機在獲取正式駕駛執照前的“暫准”期內，汲取路面實習及快速公路的駕駛經驗。

9. 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匯報為電單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情況。該項計劃證實可有效減少涉及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司機的交通意外。自2000年10月1日實施該項計劃後，有關駕駛者涉及意外的平均比率減少了60%。運輸署現正探討可否將“暫准”駕駛執照的安排，擴展至涵蓋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當局會就建議安排向運輸業及相關組織進行諮詢。

10. 議員普遍支持該報告有關將“暫准”駕駛執照的安排，擴展至涵蓋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的建議。然而，議員關注到經驗尚淺的司機可能選擇在“暫准”期內不使用快速公路或甚至完全不駕駛車輛。

11. 在2004年10月19日，政府當局向交通諮詢委員會簡報其將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應用範圍，擴展至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此項建議。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2日

**有關將暫准駕駛執照的應用範圍  
擴展至經驗尚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的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1998年12月18日	政府當局就對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建議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620/98-99(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papers/p620c3.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papers/p620c3.pdf</a>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5月24日	有關《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TRAN 3/07/20 Pt.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bc/bc04/general/72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bc/bc04/general/72_brf.pdf</a>
立法會會議	2000年6月26日	向立法會提交的《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888/99-00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bc/bc04/report/a1888c.pdf">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bc/bc04/report/a1888c.pdf</a>
立法會會議	2000年12月13日	鄭家富議員就涉及輕型貨車的交通意外提出的質詢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01213fc.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01213fc.pdf</a>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5日	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提交的《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立法會CB(1)455/03-04(01)號文件)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05cb1-45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05cb1-455-1c.pdf</a>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19日	政府當局對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提交的《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586/03-04(03)號文件)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9cb1-58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9cb1-586-3c.pdf</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2日